

運籌管理系 商務經營管理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06-2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6 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				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 3 門課、9 學分	最佳化分析	3	3	演算法	3	3											
				統計迴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					
				系統模擬	3	3	問卷調查研究	3	3											
				個案研究	3	3														
						運輸科技軟體應用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						
						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						
						作業管理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企業風險管理	3	3	專案管理	3	3	服務作業管理	3	3
						採購與供應商管理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						
						財務管理	3	3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						
行銷管理						3	3		3	3				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經濟	3	3	國際企業	3	3	企業評價	3	3												
國際行銷管理	3	3	產業經濟分析	3	3	企業管理實	1	1												
						策略管理	3	3	務研習											
						需求分析與預測	3	3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。
 - (二)運籌管理碩士班至少修習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
 - (三)承認外系 3 學分，由系審核。
 - (四)除上述系訂條件外，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、商務經營管理碩士課程、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讀。
 - (五)畢業前，須修讀 3 學分英語授課課程，列為畢業門檻。
 - (六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